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644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鄭金生

訴訟代理人 陳易聰律師

追加原告 鄭金鄰

王祥瑋（鄭秀美之繼承人）

王詩涵（鄭秀美之繼承人）

被 告 鄭金益

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金鄰、王祥瑋、王詩涵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追加為原告。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鄭清三為原告鄭金生、追加原告鄭金鄰及被告鄭金益、訴外人鄭秀美（鄭秀美於106年1月9日死亡，由其子女即追加原告王祥瑋、王詩涵代位繼承）之父，鄭清三長年臥病在床，認知及言語錯亂，無法表達意思，均由鄭金鄰照顧。鄭清三於民國113年4月19日過世，追加原告鄭金鄰欲取文件辦理繼承事宜，始發現鄭清三的提款卡、存摺、印章等物件不翼而飛（鄭清三至少有二水郵局及二水鄉農會的帳戶），後來才知道遭被告拿走，原告聽聞後，至郵局、農會申請交易明細，發現被告於鄭清三生前提領多筆款項，又鄭清三無法理解意思，被告應係未經同意

01 擅領取鄭清三存款，侵害鄭清三之繼承人即原告、追加原告
02 等人財產權，而受有不當得利，本於民法第1148條第1項、
03 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
04 利。又訴訟標的係鄭清三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債權，對於鄭
05 清三之其餘繼承人即原告、追加原告有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
06 同起訴，又追加原告等3人均未同意追加為原告，爰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命該未起訴之人追加為原
08 告，並提出鄭清三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以為釋明。
09 三、經本院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追加原告鄭金鄰、王祥瑋、王詩
10 涵，並發函通知其等就聲請人聲請追加原告一事於函到5日
11 內向本院表示意見，其等各於113年12月31日、114年2月6日
12 114年2月8日收受後，迄未回覆。經本院審酌結果，認本件
13 聲請核無不合，爰裁定命鄭金鄰、王祥瑋、王詩涵於5日內
14 追加為原告。併倘鄭金鄰、王祥瑋、王詩涵逾期未為追加聲
15 請，則視為已一同起訴，附此敘明。

1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羅婉燕